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基准》（包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小额贷款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小额贷款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小额贷款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小额贷款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p>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不良后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小额贷款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p>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	小额贷款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8	小额贷款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小额贷款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逾期不改正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小额贷款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p>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4	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四）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5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p>	存在受托投资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其中受托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下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受托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受托投资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存在受托投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存在受托投资行为，逾期不改正，且存在受托投资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配合监督检查，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能够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7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有违法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存在造成不良后果等严重情节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8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9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审批增加注册资本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1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审批变更业务范围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融资担保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3	融资担保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融资担保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p>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p>	<p>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p>逾期不改正的</p> <p>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p>	<p>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p> <p>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15	融资担保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p>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p>	<p>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p>逾期不改正的</p> <p>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p>	<p>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p> <p>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	--	---	--	---

16	对融资担保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17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8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融资担保公司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9	融资担保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或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融资担保公司被处以罚款的	融资担保公司因属一般或轻微情形违规行为，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因严重情形违规行为，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被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三年至五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五年至十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区域性股权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区域性股权市场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十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区域性股权市场对相关事项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特征字样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区域性股权市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p>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7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8	区域性股权市场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	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的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谈话事项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地方交易场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地方交易场所，或者从事、变相从事交易场所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地方交易场所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其中交易场所变更注册资本，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交易场所合并、分立、变更交易规则（含新增）、变更交易品种（含新增）、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地方交易场所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交易场所变更名称（不包括在名称中变更“交易所（中心）”字样）、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交易场所其他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备案的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交易场所业务活动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征字样的	条第二款	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地方交易场所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交易场所未接入监管系统或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交易场所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交易规则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未遵守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地方交易场所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7	地方交易场所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8	地方交易场所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p>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地方交易场所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地方交易场所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地方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

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经批准设立典当行，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典当业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2	对典当行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3	对典当行变更备案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典当特征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5	典当行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6	对典当行出租、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典当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7	对典当行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8	对典当行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入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9	对典当行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重大风险事件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10	对典当行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典当行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

融资租赁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经批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对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3	对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特征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融资租赁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6	对融资租赁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7	对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融资租赁公司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p>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9	对融资租赁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未及时报告其重大风险事件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	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10	对融资租赁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融资租赁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商业保理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经批准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对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审批文件
3	对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保理特征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商业保理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商业保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7	对商业保理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者其他审批文件:</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p>逾期不改正的</p> <p>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p> <p>吊销审批文件</p>
8	对商业保理公司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p>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9	对商业保理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重大风险事件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10	对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p>	相关人员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商业保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根据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经批准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活动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审批文件
3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资产管理特征字样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8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其他审批文件: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审批文件
9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重大风险事件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逾期不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10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主体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个人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集资金额不足一百万元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元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 4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二百万元以上，不足三百万元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	非法集资金额不足五百万元	处非法集资金额 20%-50%的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不足一千万元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50%-75%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个人/单位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个人/单位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警告，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警告，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违法情节的划分标准以及处罚裁量标准的划分区间可以结合执法实际与监管需要进行修改。					